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53號

原告 京漢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璇

訴訟代理人 張凱閔

原告 潘奕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允中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而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因當事人所提起之訴訟類型為給付之訴、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之不同而有異，是訴之聲明應表明所提係何種訴訟類型，如係給付之訴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京漢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訴訟僅聲明：「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因此車禍所受車損及無法工作之損失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

01 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頁反面），未記載本件欲請求被
02 告如何賠償或應賠償之具體數額，難認已具體表明本件請求
03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程式即有未
04 合，茲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
05 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黃怡瑄